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1〕9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江尚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祝群伟

住址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宏济街755号万达广场
4幢807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03MA2DFNR17C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（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）时，提供虚假的技术

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10名电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7名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材料,并于2021年1月11日取证,违反了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取证文件、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、举报材料、现场检查确认书、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1年9月13日,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,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,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警告;
2. 罚款三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(代理银行: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

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
